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亦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7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亦弦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亦弦與陳安娜（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為男女朋友關係，李佳隆與陳安娜為離異夫妻。因陳安娜與李佳隆存有債務糾紛，莊亦弦為代陳安娜向李佳隆催討其所積欠之債務，竟基於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27日19時許，至臺南市○○區○○街00巷0號李佳隆之住處，先徒手及持塑膠椅攻擊李佳隆之頭部、左肩部，致其受有頭部損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李佳隆撤回告訴），復向其恫稱：「麻豆新樓醫院開槍的就是我」、「反正我車上也有帶東西來」、「我過來就是有準備」等語，使李佳隆心生畏懼，並強拉李佳隆離開住處，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使李佳隆行無義務之事。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安娜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佳隆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女友黃湘嵋於警詢之供述、證人曾慧瑜及曾男輝於警詢之供述。

㈢告訴人住家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4張、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事撤回告訴狀。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又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以上開方式使告訴人離開住處，在妨害告訴人意思自由之過程中，被告雖有恐嚇告訴人之言語，但揆諸前開說明，僅屬被告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手段之一，為強制犯行所吸收，應不另論罪，故公訴意旨認被告尚有構成恐嚇罪嫌乙節，容有誤會。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處理債務糾紛，竟未能自制，率爾為前述言行、舉措，對告訴人身心造成相當壓迫，致告訴人意思自由受壓制而為無義務之事，法治觀念薄弱，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誠有不該；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告訴人並具狀表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不願再追究被告責任等語，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相關量刑意見，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徒手及持塑膠椅攻擊李佳隆之頭部、左肩部，致其受有頭部損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被告被訴對告訴人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承前開規定，此部分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被告毆打、強拉告訴人離去等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地點內接續實施，均在使告訴人離開住處之同一目的下完成，其整體強暴、脅迫行為同時造成身體法益及意思自由法益受侵害，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強制罪。基此，被告此部分傷害犯行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西瓜刀2支、開山刀3支、球棒1支等物品，均係自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扣得之物，而案發時被告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陳安娜至被告住處，業據被告、證人陳安娜於本院審理時、警詢中分別供述明確，是被告固有向告訴人恫稱：「反正我車上也有帶東西來」、「我過來就是有準備」等語，暗指其車輛上存放不利於告訴人之物品，但本件尚無證據足認扣案物品於案發時係存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難認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亦非屬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